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設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5 月 25 日)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柄權 (召集人)	1.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2.93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擔任中華商業銀行法務處辦事員，96 年 1 月至 96 年 5 月任職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任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6 月任職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3 現任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邱茂勳	1.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2.曾任中華汽車開發部專案經理、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現任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陽秀柔	1.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2.曾任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3.現任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法規遵循
5.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資訊安全
7.公司風險管理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審計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景榮	5	0	100%	115.5.26 解任
委員	張文懷	5	0	100%	115.5.26 解任
召集人	王柄權	7	0	100%	115.6.26 新任召集人
委員	邱茂勳	2	0	100%	115.6.26 新任
委員	歐陽秀柔	2	0	100%	115.6.26 新任

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5 年度至 115/08/31 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

次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1	115/02/03 第二屆第 17 次會議	1. 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照案通過	無
2	115/02/25 第二屆第 18 次會議	1. 參加合一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對子公司榮福資金貸與案。 3. 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 √ √	照案通過	無
3	115/03/09 第二屆第 19 次會議	1.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擬定 114 年度虧損彌補案。 4.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 115 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等交易案。	√ √ √	照案通過	無

次數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4	115/04/15 第二屆第 20 次會議	1.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對重要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重要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加認股後，累計三年內持股降低達 10%，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條規定。 5.新任總經理、執行長任命案。	√ √ √ √	照案通過	無
5	115/05/06 第二屆第 21 次會議	1.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終止與關係人出租資產租約案。	√ √	照案通過	無
6	115/06/26 第三屆第 01 次會議	1.推舉審計委員會本屆會議召集人及主 2.訂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 3.購買合一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處分子公司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新任技術長、管理部協理任命案。	√ √ √ √ √	照案通過	無
7	115/08/11 第三屆第 02 次會議	1.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	√	照案通過	無

✦財務報告審議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115 年度第 1~2 季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稿。上述財務報表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認為尚無不合。(115 年第 2 季財報對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問卷，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事，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9日第二屆第19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同日第十八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重大之資產交易

- 本公司規畫未來轉型核心產業，投資合一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增資資金用途、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 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參加榮福現金增資，預計認購 25,000,000 股，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 2 次完成增資。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審計委員會對其增資資金用途、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
- 因應本公司未來轉型需求，陸續進行投資目標調整，基於未來投資規劃，處分子公司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300,000 股。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其增資資金用途、預期產生效益等加以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與可行。